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下属公司久久泰和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本次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康养业务优化资产结构，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史录文、毕克、董磊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